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30 号提案的答复

张如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医药在我市乡镇卫生院的发展》的建议收悉，综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中医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在乡镇卫生院的发展，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加大财政医保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三堂一室”建设，73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立了国医堂，全市 6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62 个（占 91.2%），916 个村卫生室中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有 830 个（占

90.6%)，基本形成了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县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和支撑、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在服务能力提升上，全市共创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1 个。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赤壁市中医医院等 3 家中医院为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第二阶段项目单位。创建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通城县中医医院的李长春、吴宇，崇阳县中医医院的刘华华），全省中医知名工作室 38 家。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不断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活动，委托湖北科技学院从高考考生中培养招录定向大学生，大学毕业后回村卫生室服务，目前已完成招录 696 名。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定期组织中医医院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进行中医药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近年来累计 1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依托市、县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师承项目，建立“1+1”师徒关系，以传帮带的模式提高基层医师医疗技术水平，当前嘉鱼、崇阳等地 20 余人完成了拜师学习。持续开展名老中医药工作室建设，鼓励和支持名老中医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深入挖掘我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固本发展。今年，我市有 65 人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考试资格审查，将于 10 月份赴省参考。

三、加强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起中医

馆的信息化基础和远程医疗服务通道，有效提升基础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推动中医电子病历和中医健康档案的数据交换与协同共享。目前，咸安区、嘉鱼县、通山县、崇阳县、通城县等5个县市区已完成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赤壁市也正在抓紧时间进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今年将实现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信息平台全覆盖。

四、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的应用，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医疗技术短板，不断充实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各地依托市、县中医院深入基层开展针法、灸法、手法、药疗、熏蒸、膏方等技术的线下培训班，提高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同时线上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网络平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培训。当前全市6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有62个（占91.2%），916个村卫生室中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有830个（占90.6%）。二是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各医疗机构通过将适宜技术应用与绩效考核关联，与科室评优关联，鼓励临床科室开展中医新技术、新业务。积极开展推拿康复、针灸、“冬病夏治”，膏方保健等特色中医服务对中医药文化和中医适宜技术进行有效推广。三是推进优质中医资源下沉。组建中医药服务医共体，开展中医药服务帮扶指导，市、县中医医院通过每周派驻坐诊、远程会诊、免费进修

等知道方式，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帮扶基层提高医疗质量服务水平。

五、加大医保政策扶持力度。市医保局在全省率先提出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17 条举措，并全部落实到位。一是做好“放管服”，提升中医产业市场竞争力。简化申请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手续，做到“随到随受理”，缩短经办时间。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的突出作用，将我市第一家医养结合机构一绿地健康九九咸宁中医院有限公司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咸宁市中医医院、麻塘中医医院等 7 家中医医院全部推荐进入全国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成功推荐我市真奥药业主打产品“金银花口服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目录，及时新增、上调了中药熏药治疗等 33 项费用明细偏低的中医诊疗服务项目价格。二是推进市级统筹，支持中医特色诊疗新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五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在起付标准和待遇支付上，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了差别化的医保报销政策。将中医特色明显、诊疗效果好、诊疗费用低的优势专科纳入“市域内就医结算管理”范围，患者在市域内中医医疗机构就医转诊不受限制、个人政策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从 10% 降至 5%。三是提高报销比例，创新中医医保付费新方式。按政策将中医诊疗、中医药品纳入甲类支付范围，百分之百报销；在谈判药先行支付比例上给予中药产品更多支持；将符合规定的中药及中医诊疗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将腰椎康复理疗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单病种付费支付，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对于重大

疫情期间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方剂，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近年来，市、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卫生健康投入不断加大。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财政投入30.76亿元，其中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投入5.91亿元，同比增长12.7%。二是支持中医药发展。2016-2021年，我市市县两级财政共筹措资金36189万元，用于我市中医药发展。三是支持中医人才培养。2016年-2021年，我市人才培养资金总投入3570万元，用于包括中医人才在内的医疗卫生技能培训。四是向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我委积极向中央、省争取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2019年-2021年共计争取中央、省级中医药项目资金826万元。

七是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一是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通过电视、宣传册、显示屏等形式宣传习近平发展中医药思想、咸宁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展示中医“简、便、验、廉”和在治疗慢性病方面优势，让群众深入了解中医药文化与知识，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与科学自信。二是充分落实中医药文化教育进校园活动，将中医药文化教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发展特点，有机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历史、语文、体育与健康等相关课程教材和校园文化活动之中。三是加强中医药非遗文化的宣传和展示。在新开馆的市非遗馆第三展厅，系统

展示了我市的中医药非遗文化，如化毒为药的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祛腐生肌的胡氏烧烫伤疗法，化石排石的结石病疗法，滋补养生的旗黄膏等。

下一步，我市将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东风，助推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支持中医医院的运营和发展，加大基层中医药发展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大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视力度，把发展中医药作为国家战备和重要的民生事业加以推动；切实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加快推进公立中医薪酬制度改革，建立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加强我市中医药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结合，形成中医药发展资金财政支出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主管领导 董伟峰

联系电话 8133578

经办人姓名 王启龙

联系电话 8133582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经办人姓名 王启龙

联系电话 8133582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张建新	通讯地址	咸宁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	13797240587
提案编号	30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提案办理工作同意。			
委员签字：张建新			
填表日期：2022年7月29日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制。